

##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30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2月6日上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现场召开，公司董事共9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8人。董事谢勇先生因工作原因缺席本次董事会。董事长黄宣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调整承包铜锣湖农场土地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7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承包铜锣湖农场土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陆丰市新澳良种奶牛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澳养殖”）向广东省铜锣湖农场承包120亩土地作为牧场用地。

鉴于目前公司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考虑到新澳养殖以后有扩大生产规模、增加配套牧草种植用地等需要，董事会同意新澳养殖拟向关联方广东省铜锣湖农场承包土地的面积由120亩调整至1000亩左右；承包期限20年；土地承包费标准：前10年按700元/亩/年标准计算，后10年按800元/亩/年标准计算；土地承包费支付方式：分期支付。上述承包土



地面积及承包费以实际签订的承包协议约定为准。该土地的青苗补偿、迁坟、房屋、构筑物拆迁等地上物清理工作，以及牧场外道路、桥梁等修建工作，委托广东省铜锣湖农场统一处理，费用由新澳养殖承担。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黄宣、谢立民、林树斌、杨秀通、卫建依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5 票。

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详见刊登于 2015 年 2 月 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承包铜锣湖农场土地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

##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流动资产收益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购买商业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固定收益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安全性高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产品发行主体应当为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且须提供保本承诺或保本回购协议。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规定的品种。

本项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

件。具体投资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标的的名称、额度、期限等。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本次投资理财产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对本议案无异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

###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拟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购买商业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固定收益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该部分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安全性高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产品发行主体应当为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且须提供保本承诺或保本回购协议。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规定的品种。

本项决议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标的的名称、额度、期限等。

本次投资理财产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对本议案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

####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14）。

###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 4、《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9日